

本校為辦理109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，凡經列管有案之後備軍人，如有符合兵役法第41條3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請依下列時間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9/10 10:16:01

人事室公告-

一、本校為辦理109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，凡經列管有案之後備軍人，如有符合兵役法第41條3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請依下列時間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一)凡新到職或退伍者，請於到(復職)之日起30日內提出緩召申請。

(二)核准緩召有案，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其申請延長時效緩召時間為108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二、應檢附證件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退伍令等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。

三、代理教師亦可申請緩召。

四、男性教師退伍階級為義務役士兵且未滿37歲者、階級為志願役士兵且未滿46歲者、階級為士官或尉官未滿51歲者、階級為校官或士官長未滿59歲者。

五、凡屬國民兵、替代役、免役及除役人員無須申辦。服義務役、志願役及補充兵的男性同仁得申請辦理。

五、請於108年10月14日(一)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倘有疑義請私賴或以電話詢問，感謝。